

最新集团党委工作报告 在集团公司度工作会议上工作报告(优质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集团党委工作报告 在集团公司度工作会议上工作报告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同志们：

同志们，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x水务全面融合发展的号角已然吹响，新征程在召唤我们，新任务在鞭策我们，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市xx集团的领导下，以只争朝夕的劲头和坚韧不拔的毅力，抢抓机遇，赶超发展，为高水平打造“水务行业标杆企业”而不懈奋斗！

；

集团党委工作报告 在集团公司度工作会议上工作报告篇二

20xx年，市城投公司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主攻项目、决战两区、做大总量，加快集聚”发展战略，认真贯彻市三次代会和“两会”精神，进一步理清思路，强化举措，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xx年工作总结

（一）项目建设

1、市政基础设施

- （1）城南新区路网二期工程基本完工
- （2）城南新区路网三期工程基本完工
- （3）新区路网二期工程基本完工
- （4）大道南延二期工程完工
- （5）大道南延二期桥梁工程路面完工
- （6）思源学校周边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完成工程量约800万元
- （7）西路西延工程、正丙角路工程开工
- （8）新区内湖景观工程完工（大桥以南）
- （9）城南新区市民公园完工
- （10）新区污水提升泵站开工

2、公建项目

- （2）工会与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年度主体完工，完成投资20xx万元
- （4）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完成第二层，完成投资约1800万元
- （5）市民中心完成底板浇筑，完成投资约500万元

3、安置房建设

(1) 小区三期完成封顶，正进行外墙粉刷，部分房屋正在进行装修，完成工程量的80%。

(2) 安置房20栋约40万平方米，已开工建设16栋，主体工程量完成60%以上。

(3) 安置房全部封顶完工，即将交付。

(二) 土地管理

(三) 项目融资

1、农发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民集中安置项目贷款9.5亿元，已放贷7亿元

2、农发行赣堤除险加固与禾河水系改造33亿贷款一期已批准23亿元

5、全球环境基金250万美元捐款获财政部批准

6、城投发展大厦bt项目融资合同金额5亿元

(四) 经营性业务

1、下属房地产公司在做好安置房代建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自营业务。至目前为止，庐陵美食街设计方案已完成；城北商业街区建筑方案正在进行设计；城南住宅小区设计方案和部分施工图设计已完成，正在同合作伙伴谈判和做好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2、今年组建的金鼎混凝土公司实现当年筹建、当年投产、当年见效，实现利润约200万元。

二、20xx2年的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工作思路

围绕两个重点——项目建设和项目融资，破解两个难题——征地拆迁和资金筹措，实现两个转型——重组公司业务板块、加快经营性项目开发力度，改进公司盈利模式实现发展转型，以iso9000和erp系统为主线，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和管控模式，实现公司管理转型。

（二）发展目标

- 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亿元
- 2、项目融资10亿元
- 3、实现利润2亿元

（三）主要工作

1、抓好项目建设和管理

- （1）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决算和移交

2、抓好项目融资

- （2）落实农发行23亿元贷款项目15亿元放贷

- （5）包装一批重大融资项目

3、抓好项目前期工作

- （1）做好赣堤险加固及周边地块开发的规划设计

- （2）做好赣堤路堤结合和项目范围内主干道的设计

(3) 做好亚行贷款项目的规划、设计、可研、立项、报批环评、社评等工作

4、抓好土地管理

(1) 征收和储备土地3000亩

(2) 报批土地20xx亩

(3) 出让土地500亩，金额12亿元

5、抓好经营性业务开发

(1) 启动城南住宅小区开发

(2) 启动庐陵文化园商业街区开发

(3) 拓展金鼎商品混凝土公司业务

6、抓好公司内部管理

(1) 实施iso9000质量体系论证

(2) 实施erp管理信息系统

三、几点建议

5、规范项目管理、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真正实现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集团党委工作报告 在集团公司度工作会议上工作报

告篇三

元/月(学历、工龄、提成、绩效、全勤、职称另计)。第七条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代扣代缴。第八条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休息、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情形所涉及的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均按国家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九条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社会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第十条甲方按照企业薪酬福利制度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一条甲方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制定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条件，并不断改善。第十二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业务技能、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等方面基本知识教育和培训。第十三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奖励或惩处。第十五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依法根据国家和甲方管理的需要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依法进行修改。

七、保密及竞业限制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保守企业秘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甲方各类经营、交易、管理、技术等秘密；在合同期内及终止或解除合同后，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商业技术秘密，亦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及协助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行业及产品的各项业务。竞业限制的期限为解除合同或者合同终止后两年，自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之日起。第十七条乙方所在岗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需签订涉密人员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双方约

定的事项第十八条乙方同意在合同期内，在其他单位从事、参与、兼职工作的，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关于在其他单位从事、参与、兼职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3页共3页第十九条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及相应法律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条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职业技能培训，应与甲方签订培训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遵守有关服务期的规定，如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按照法律规定，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在乙方办清工作交接手续后依法支付。第二十二条其他约

定：_____ 1、乙方如要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0天通知甲方的，或者自动离职的，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以合同到期日计算，每提前1天应支付甲方1天的工资作为损失赔偿。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其他赔偿责任。2、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九、其他事项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的有关协议书，可以约定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_____ 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技术培训协议、服务志愿书等。第二十六条本劳动合同不得代签或涂改，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年月日

年月日

集团党委工作报告 在集团公司度工作会议上工作报告篇四

第一条

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规范金融机构管理，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依法独立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职责，并负责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任何地方政府、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审批或干预审批。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金融机构或经营金融业务的，各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为其提供开户、信贷、结算及现金等服务。

第三条

(二)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

(五)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和交易，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冠有本规定第三条所列金融机构专用名称，非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冠有上述名称或与其近似的名称。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者，一律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第七条

设立金融机构应依据下列原则：

- (一)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
- (二)符合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
- (三)符合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 (四)符合金融机构合理布局、公平竞争的原则；
- (五)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第八条

申请设立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货币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经营外汇业务的，另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外币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 and 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主任、副主任(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其从业人员中应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从事过金融业务工作或属于大中专院校金融专业毕业生。

(三)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名称中未冠“中国”、“中华”字样的全国性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十条

设立下列金融机构，应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二)银行的分行；

(三)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性公司的分公司；

(四)本规定第三条中未列入的试办性金融机构；

(五)区域性金融机构省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在行政区内设立下列金融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审批，但批准其筹建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

(一) 银行的分行设立支行和办事处；

(二) 保险公司的分公司设立支公司及其他金融性公司设立办事处。

第十二条

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指标内负责审核、批准，同时抄报总行备案。

第十三条

设立本规定第九、十、十一、十二条所列之外的金融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或其授权的下级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批件中应同时明确负责对该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机关。

第十五条

设立金融机构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申请筹建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 筹建申请报告；

(二) 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 筹建方案；

(四) 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八条

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一) 开业申请报告；

(四)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申请开业文件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未予批准的，在书面通知中注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开业的金融机构，应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另按规定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办妥以上手续始得营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自领取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必须开业。逾期未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回许可证。但遇不可抗力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延期营业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公告费用由被公告的金融机构支付。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是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除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颁发、扣缴或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收缴或扣押。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设计和印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组成，并注明金融机构的名称、编号、企业性质及形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颁发日期及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正本放置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并妥善存放、保管许可证副本，以备查验。许可证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复印。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领取或更换许可证的金融机构，按规定收取一定费用。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每3年更换一次。如许可证丢失或严重破损，应于发现之日起15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声明作废，并持书面检查和已刊发的登报声明向中国人民银行重新申领。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的货币资本金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入帳到位。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股东资格、股东数量和股本结构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来源应是投资者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借入资金、债权作为资本金。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具有法人地位，分支机构应具有规定数额的营运资金，其营运资金由总行(总公司)从资本金或公积金中拨付，累计拨付总额不得超过总行(总公司)资本金的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必须真实、充足。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或变更，应事先按金融机构审批权限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会或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任免手续。

第三十七条

- (一) 审核履历及有关材料；
- (二) 考察谈话；
- (三) 了解有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的下列变更事项，应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变更手续。

(二)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三) 调整业务范围；

(四) 更换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 更改名称；

(六) 机构分设、合并；

(七) 修改章程；

(八) 变更营业地址；

(九)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须报经批准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与权限，参照本规定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营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可由原审批机关授权下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变更申请的答复期为60天，逾期如未获批准，90天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关闭并缴销许可证。

(一) 严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 已丧失本规定第八条要求具备的条件；

(四) 已连续停业6个月或累计停业1年；

(五) 被其他金融机构收购或兼并；

(七) 年检不合格整改无效或连续年年检不合格；

(八) 在申请设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不正当行为；

(九)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应予关闭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申请歇业、破产、解散，应按其设立时的申报程序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十四条

金融机构的终止、被收购或兼并，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进行清算后，缴回《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随时对金融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并实行行业年度检查制度。

对全国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总公司的年检和日常检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实施或授权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对辖区内各金融机构的年检和日常检查。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依法对金融机构行使检查职权时，应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颁发的《金融检查证》。

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年检及日常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设置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二) 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三) 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是否真实、充足；
- (四) 是否超业务范围经营；
- (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 (六) 是否违章、违法经营；
- (七) 业务经营状况是否良好；
- (八) 营业场所和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九)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 (一) 年检报告书；

(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年度决算报告;

(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九条

年检合格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合格印章，并予以公告。

对金融机构年检及日常检查的有关资料和结论，由中国人民银行记入该金融机构档案。

第五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冻结其帐户，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人民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

(三)伪造《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设立过程中弄虚作假，有欺诈行为的，除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外，另处以人民币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筹建期间擅自办理金融业务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违法金额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筹建资格。

第五十四条

拒绝和阻挠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年检或日常检查的，处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停业整顿的处罚，同时追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资料、文件及报表中弄虚作假的，处以人民币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撤换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六条

丢失或涂改《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通报批评或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五十七条

对年检不合格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予以下列处罚：

(一)限期改正；

- (二) 缓办年检登记，并要求其进行整顿；
- (三) 建议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四) 责令其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告。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中其他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予以下列处罚：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限期纠正；
- (四) 没收违法所得；
- (五) 处以人民币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 (六) 勒令停办部分业务；
- (七) 停业整顿；
- (八) 责令撤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九) 指派人员接管；
- (十) 冻结帐户；
- (十一) 责令其关闭并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处罚决定生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停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本规定施行以前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一、关于设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

二、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

附一关于设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

一、设置全国性或区域性银行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3、银行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

4、新设银行的一般工作人员应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从事过金融专业工作；

5、具有完备的机构章程；

7、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设置银行分支机构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3、拟设置的分行，应由其总行拨给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

4、拟设置的支行应由其总行拨给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

7、各类银行一律不得设置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行；

三、审批权限及登记机关

2、具有法人资格各类银行，各类银行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初次设立分支机构(含办事处)；各类银行设置分行(含分行)以上的分支机构；各类银行分行跨省区设立分

支机构，须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3、各类银行设置分行以下的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但在筹建之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

四、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五、银行申请设立代表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附二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审查办法

一、为加强对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资格审查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依法定程序设立，经营金融业务的各类银行机构(不含合资和外资金融机构。)

三、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一)学历与资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3、高中、中专毕业，从事金融工作12年以上；

4、从事其他经济工作20年以上，经过金融专业培训一年以上。

(四)离退休人员不得担任银行机构法定代表人；

(五)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四、拟任的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后方可任命。

(一)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接审批的银行机构，其主要负责人的拟任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二) 各地按审批权限需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的银行机构，其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进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三)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批的银行机构，其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五、非独立法人的银行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的资格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银行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须按审查权限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同意后，由其董事会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文办理任免手续，并凭此更换《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或审查时有异议的，其行政主管部门和董事会不得办理任免手续，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为其更换《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注：本办法所指主要负责人为银行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

集团党委工作报告 在集团公司度工作会议上工作报告 告篇五

乙方(劳动者):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承担任务,担任_____工种。

乙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

第三条、劳动(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

第四条、劳动纪律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

下：_____。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 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乙方如为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方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_____。

3. 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六条、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乙方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2. 因第七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发给乙方1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

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12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 甲方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向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乙方待业期间可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4.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至6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的病假工资。

6. 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方因停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3) 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3. 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4) 乙方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 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6.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7.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

2. 甲方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 甲方按国家规定的补贴项目，每月应发给乙方共计___元；

4.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_____。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_____。

7.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相关劳动部门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